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進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9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進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進興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黃進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內、外界限之拘束，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名、罪數、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受刑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雅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羽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等	洗錢防制法等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9月， 併科新臺幣3萬元 ②有期徒刑8月， 併科新臺幣2萬元 ③有期徒刑10月， 併科新臺幣4萬元 ④有期徒刑11月， 併科新臺幣5萬元 ⑤有期徒刑7月， 併科新臺幣1萬元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併科新臺幣10萬元）	有期徒刑6月併科新臺幣2萬元
犯罪日期		①113年6月20日 ②113年6月20日 ③113年6月21日 ④113年6月19日 ⑤113年6月20日 （聲請書誤載為113年6月16日至同年月21日間，應予更正）	113年6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5102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761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 第687號	115年度審金訴字 第1242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21日	115年6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 第687號	115年度審金訴字 第12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25日	115年7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否為得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933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4055號、臺中地檢115年度罰執字第879號